臺東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許可申請書

111 年 9 月 7 日修 111 年 5 月 12 日修 111 年 3 月 21 日訂 114 年 10 月 02 日修

申	請事由	□籌設許可□設立記□遷移(註1)	許可		申言			年	J	月	日			
機	構類型		社區式 綜合式(□/	居家:	式/匚	社區	五式/		構住	E宿式	ζ)			
機構	名稱(註2)	負責人(註3)												
機	構性質	□公立(註4)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註5)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註5)□個人設立□財團法人附設□社團法人附設□團體附設□私立學校設立												
144	構設立				電話		<u> </u>)						
	點(或地號)				傳真		()						
				電	子郵	件								
	屬性	□政府機關: □法人: □商號: □團體: □個人 □私立學校:		_	一編人設立	立者								
申請	姓名(註6)		國民身分 統一編											
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户籍地址									最主	近半 ³ (年相 註7)		處
	通訊地址													
	服務類型			服	務項	目								
長期照顧	□居家式	□身體照顧服務、日常務、家事服務	常生活照解	服	其(註			餐飲緊急	及党教技	务(註 營養服 養服 養服	服務 务			
服務		服務區域												
內容註		□日間照顧	□失能者月 □失能、分						者服	務_	人			
8)	□社區式	□家庭托顧人												
		□小規模多機能	□失能者月 □失能、分						者服	務_	人 			

				□臨時住宿床
			■團體家屋耳	量元人
			□全日型服務 合計床	□一般失能者 <u></u> 床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 <u></u> 床 □管路、造廔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 <u></u> 床 □呼吸器依賴者 <u></u> 床
	□機構 宿式		□夜間住宿服 務 合計床	□一般失能者床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床 □管路、造廔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床 □呼吸器依賴者床
			服務對象是否包括 1. 心智障礙者 [2. 慢性精神障礙 3. 未滿 45 歲之失]是 □否
檢附	文件	一式	、四份,詳如附表,	另申請住宿式長照機構其檢附文件為一式八份(註11)
備	注	另應	·]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許可計畫書」

申請人姓名:

簽蓋章

- 註 1:僅適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地址變更),且不涉及其他 登記事項變更者。
- 註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名稱訂定原則如下:
 - ①以自然人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縣/市)+私立+<u>○○</u>+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 ②以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法人或團體名稱+(附設)+(〇〇縣/市)+私立+<u>〇〇</u>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 (註:若法人或團體設立一個以上同類型之長照機構,須加註特取名稱。)
 - ③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政府機關/構(例如:本部醫院、公立醫院、公立學校等)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政府機關/構名稱+(附設)+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 ④以私立學校之校長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私立學校名稱+(附設)+(○○縣/市)+私立+<u>○○</u>+ 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 註3: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如下:
 - ①公立機構、個人設立、團體附設:申請人。
 - ②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附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附設、財團法人附設、社團法人附設:法人之代表人。
 - 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校長。
- 註 4:公立長照機構,指由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 註 5: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 服務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長照機構,其申請人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 條例所稱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 註 6;以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者,請填該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
- 註7:適用申請家庭托顧服務者。
- 註8:服務內容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勾選,說明如下:
 - ①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 ②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 ③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 規模。
 - ④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2種以上服務方式,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 註9:其他服務亦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
- 註 10:輔具服務指協助長照需要者輔具諮詢、取得、使用訓練等服務。
- 註11: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
- 註12:主管機關就本申請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附表:籌設/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備文件、資料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明	1	細	目	備註
機構類型 居務照機 家類顧構 武長服 服期務		文件、資料	(一) 二 四機責訊正當評構服管費收約營務組作目工機人地反地估業務理來費、運預織人及作	名姓址面資、務項、源基預後估架員行人稱名、影源設、目經與汽定三。構人政員	、、國本概立服、費使工營年 、數管地戶民。況類務服需用、運內 主、理址籍身 、別區務求計服日機 管工。	及與分 需、域品、畫務期構 與作 證負通證 求機、質經、契及業 工項 照	1. 居在
		二、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三、章程影本 四、決議申請附設機構設立 許可之會議紀錄 五、法人主管機關同意申請 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 本。 六、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 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 意其申請設立機構之	本。 章程應載 服務(計) 或董事會	- 明辨	理長期代表)	照顧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 書,始須檢附第二項文件。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註
		核准函影本。					
		七、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	證明	文件應	載明辦理	2長期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
		文件影本	照顧	服務			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八、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					(書表編號 02)
		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			_		(
		辨法第五條各款規定					正本主少1份,缺5份 得以影本取代。
		之切結書正本					付以粉本垛代。
		九、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			_		以申請日起算前3個月
		證明影本					內之證明。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規定之文					_
		件、資料					
			(-)	機構名	稱、地址	- 及負	
				責人姓	名、户籍	與通	
				訊地址	、國民身	分證	
		一、設立計畫書		正反面	影本。		_
			(=)	機構遷	移後當地	2資源	
	遷移			概況、	需求評估	B 及服	
				務區域	等。		
		二、其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規定之文			_		_
		件、資料					
			(-)	機構名	稱、地址	- (無	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
							服務機構設有居家式服
							務者,其服務區域跨其
							他直轄市、縣(市)者,
社區式、 <mark>機</mark>							應先經該直轄市、縣
構住宿式			(二)	當地資	源概況、	需求	(市)主管機關之同意。
及綜合式					設立類別		
服務類長	籌設許可	一、籌設計畫書					機構住宿式其籌設計畫
期照顧服							書中除左列之內容外應
務機構							另說明短、中、長期程
4 <i>JJ</i> 41 X (4 17)							三年以上之營運發展計
							畫,其營運發展計畫應
							包含下列辦法及流程:
							(1)應檢附工作手冊,
				年內相	幾構業	務預	工作手册中應有:機構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註
				估)、經費	景需求、約	巠費	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
				來源與使			員業務執掌、重要工作
			(-)	費基準、			流程、緊急事件求助與
				組織架構			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
				防小組) 人員人數			等資料,以及住民及家
				八只八数 及行政管	•	х ப	屬防火衛教、針對吸菸
						钥照	及情緒不穩定住民之防
							範措施、危險物品保管
				式服務者	, 並應	蛓明	安全之定期查檢。
				服務區域	0		(2)應訂定工作人員權
							益相關制度(包含差
							假、教育訓練、薪資給
							付、退休撫卹、申訴、
							考核獎勵)。
							(3)危機或緊急事件風
							險管理計畫 (須選擇以
							下三個風險及危機訂定
							計畫)。
							①策略風險、②營運風
							險、③財務風險、④天
							然災害、⑤意外事件、
							⑥環境、設施設備安全
							事故、①其他。
							(4)性騷擾/性侵害事
							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
							通報流程與轉介)。
							(5)依機構發展方向與
							服務內涵訂定員工教育
							訓練計畫(包含機構內
							部訓練及機構外部訓練
							辨法)。
							(6)訂定服務對象管理
							系統之管理辦法。
							(7) 訂定個案契約,契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註
							約內容應完備(明定有
							服務項目、收費標準、
							雙方之權利義務及申訴
							管道)。
							(8)訂定意見反應及申
							訴處理流程。
							(9)訂定緩和醫療或安
							寧療護相關處理之作業
							流程規範、步驟,且訂
							有鼓勵服務對象及家屬
							針對 DNR 共同討論共識
							决定的機制。
							(10) 訂有服務對象財
							務管理辦法。
							(11)制訂機構滿意度
							調查表。
							(12) 訂定個案入住機
							構管理辦法,辦法中應
							包含 (新進住民入住7
							2小時內個別需求評估
							並每三個月須定期評
							估)。
							(13) 服務對象適應輔
							導或支持措施 (含環
							境、人員、權力之義務
							解說)。
							(14) 訂定跨專業整合
							照護執行流程及表單。 (15)依機構特性訂定
							感染管制計畫。
							(16) 訂有服務對象七
							大品質監測措施、處理
							辦法及流程:(七大品質
							監測:包含跌倒、壓力性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註
							損傷、疼痛偵測、約束
							處理、感染預防、非計
							畫住院、非計畫體重改
							變)。
							(17) 訂有服務對象管
							路(鼻胃管及導尿管)
							移除作業規範與照護計
							圭 。
							(18) 訂有侵入性(含
							抽痰、換藥、換管路・・・
							等)技術之照護標準作
							業流程。
							(19) 訂有服務對象緊
							急送醫辦法及流程。
							(20) 訂有協助及鼓勵
							服務對象增進自我照顧
							能力之辦法或策略。
							(21) 訂有廚房作業標
							準(至少應包含設施設
							備之清潔、檢查、垃圾
							及廚餘之處理方式)及
							食材儲存之作業標準。
							(22) 訂有機構汙物處
							理辦法及流程。
							(23) 訂定符合機構特
							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
		1					變計劃及作業程序。
		二、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		-	-		
		本	音织瘫		牌理長期	田紹紹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
		三、章程影本	早程應服務	料 ツ ガ	个生议为	1 八八 (財	者,始須檢附第二項至
		四、決議申請附設機構籌設)員	(代表)	大會	第五項文件。
		許可之會議紀錄	或董事			7	
		五、法人主管機關同意申請		-	-		申請人於107年1月31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	· 、 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註
		附設機	構之核准函影					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
		本。						人條例公布施行前成立
								之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
								令規定設立者應先取得
								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
								須檢附本項文件。
		六、學校主管	夸機關依私立學					
		校法第.	五十條規定,同		_			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
		意其申	請設立機構之					長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核准函						
						明辨玛	里長期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
		文件影	本	照顧服	務			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位置圖				
				平面圖	,標示	用途部	说明,	
		八、建築物	圖示	並以平				_
				層、隔			向積及	
				總樓地	板面積			
			土地及建物所		_			
			有權狀影本					
				契約或				
				年,機				
		九、土地及	土地或建物所	期照顧				
		建物使	有權非屬申請	構住宿				尚無建物者,更附建物
		用權利	人所有者,其	務類長				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證明文	經公證之租賃	少十年				
		件	契約或使用同	前,不				
			意書。	租公有				
				人土地坦土拉				
				規有較			力别间	
				規定者	,伙共	·		(
		十、機構負責	責人及業務負責					(書表編號 02) 正本至少 1 份,餘 3 份
		人無長	期照顧服務機					得以影本取代。
		構設立	許可及管理辨		_			機構住宿式其機構及業
		法第五	條各款規定之					務負責人應開立「票據
		切結書.	正本					伤 頁 頁 八 恋 冊 立 示 孫 信 用 查 詢 證 明 」。
		十一、機構台	負責人及業務負		_			以申請日起算前3個月
		1	2 貝八八未份貝					小下明日起开用 1 個月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註
		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					內之證明。
		證明影本。					
							收住除鼻胃管、導尿管
							以外或呼吸器依賴服務
		 十二、業務負責人之相關工					使用者,其業務負責人
		作經驗證明及資格證					應為從事臨床護理工作
		明等文件。					年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77471					者:(一)護理師:二年
							以上。(二)護士:四年
							以上。
							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或
							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土地、房屋或其他不動
							產之所有權證明文件
							等。其中財力證明不得
		十三、最近一個月內之機構					低於設立時之金額。(倘
		法人之財力證明					若有相關附設住宿長照
							機構籌設時需支出之費
							用,請依全國社會福利
							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製作
							相關財務報表)
		 十四、其他直轄市、縣(市)	檢附建	築位置	土壤液	化、	
		主管機關規定之文	淹水、	活動斷	層地質	敏感	_
		件、資料	區等潛	勢範圍	查詢佐	證、	
		, ,, ,	出流管	制計畫	書核定	函	
		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_			-
			位置圖	、百分	之一比	比例之	
			平面圖	及消防	安全部	设備竣	
	設立許可	 二、建築物圖示	工圖,	標示用	途說明	月,並	_
			以平方	公尺註	明各档	婁層、	
				樓地板	面積及	及總樓	
			地板面	積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		_			_
		建築物竣工圖					
		四、土地及土地及建物所		_			_
		建物使有權狀影本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	· 、 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註
		用權利		契約日	或使用	期間	至少三	
		證明文		年,模	機構住宿	冒式服	務類長	
		件		期照顧	頁服務機	浅構或	設有機	
				構住宿	盲式服務	务之綜	合式服	
			土地或建物所	務類長	長期 照 顧	頁服務	機構至	
			有權非屬申請	少十年	年,且	於期	間屆滿	
			人所有者,其	前,不	下得任意	医终止	;檢附	
			經公證之租賃	土地負	も用 同 意	意書者	,應檢	_
			契約或使用同	附辦理	里相同其	月間之	地上權	
			意書。	設定至	圣記證明	月文件	。但承	
				租公有	有、公 營	善事業	或公法	
				人土地	也或建物	为者 ,	各該法	
				規有車	交短租其	月或使	用期間	
				規定者	首,從其	規定		
		五、服務規模	莫開放使用期程					(書表編號 08)
		表						(音衣細號 00)
		六、負責人身	分證明文件影		_	_		_
		本						_
								左列文件,應含業務負
								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
		七、工作人員	員名冊、證照及					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
		其身分記	證明文件影本		_	_		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
								(書表編號 03),及其警
								察刑事紀錄證明。
		八、設施、訂	設備之項目		_	-		_
		九、投保公共	共意外責任保險					
		之保險」	單影本		_	-		_
								(1)、環境保護局事業
		十、其他直	轄市、縣(市)					廢棄物清理計畫送審核
		主管機	影關規定之文		-	-		備函。
		件、資料	料					(2)、生物醫療廢棄物
								委託清除契約書。
社區式服		一、最近三個	固月之健康檢查					
務類長期		合格證	明及二吋正面		-	-		_
照顧服務	籌設許可	脫帽半身	身照片					
機構-家庭		二、負責人無	E 長期照顧服務					(書表編號 02)
托顧服務		機構設	立許可及管理					正本至少1份,餘3份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註
		辨法第五條各款規定					得以影本取代。
		之切結書正本					
		三、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					以申請日起算前3個月
		證明影本		_	_		內之證明。
		四、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		_	_		_
		證明文件					
		五、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_	-		_
		六、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					
		之建築物合法使用證		_	-		-
		明文件					
		七、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	建物所	右權引	上 屬 由	請人所	
		夕建物使用耀利證明				租賃契	
		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	約或使			- H K A	
		本	1777				
		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_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		_	_		_
		本					
							左列文件,應含業務負
							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
		三、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		_	-		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
		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
	設立許可						(書表編號 03),及其警
							察刑事紀錄證明。
		四、設施、設備之項目			-		-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_	-		_
		之保險單影本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規定之文		_	-		_
		件、資料					